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64

問題編號
105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在 2008-09 財政年度的非首長級職位增加至 884 個，增幅爲 55 個。有關職位、職責及薪酬開支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梁國雄議員

答覆：

擬於 2008-09 年度開設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詳情如下：

性質	職位	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（元）
(a) 把 43 個有長久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爲公務員職位，以維持屋宇署現時的服務水平	13 名屋宇測量師	6,710,000
	9 名結構工程師	4,787,000
	13 名測量主任（屋宇）	2,392,000
	8 名技術主任（結構）	1,472,000
(b)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	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	975,000
	3 名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	1,596,000
	2 名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	368,000

性質	職位	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（元）
(c) 成立文物建築小組，就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提供技術意見，以及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	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 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	975,000 975,000
(d) 加強對新建築工程地盤的審查	4 名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	2,128,000

簽署：

姓名：張孝威

職銜：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19.3.2008